关于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C	000889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规则

（1）本业务的办理时间：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本业务的办理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处办理本业务。本业务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本业务的申请及确认程序

①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本业务与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业务或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本业务的转换费用

本业务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本业务时的具体费用规则，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各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廖林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6	02224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2	1.01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30,912.10	410,22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624,729.68	328,191.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0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6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60元；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9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70元；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9月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9月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直销交易平台开展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 9月 1日起在我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673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12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C类份额
01949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60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764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305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797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2061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641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O)类份额
01967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O)类份额

二、适用投资者类型

本业务适用于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持有相关基金产品的投资人。

三、活动内容

1、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将上述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其他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申购交易，免收申购费。

2、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交易按照常规赎回交易收取赎回费。

四、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规则

1、“赎回转申购”系指投资人使用赎回资金直接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交易业务。

2、该业务是针对某些无法直接进行基金转换的产品，为方便投资人更换投资标的而专门设计的一键式组合交易。投资人将基金A赎回转申购基金B的实质为：投资人赎回基金A，同时预约在基金赎回款划出日申购基金B，并按该交易渠道约定费率缴纳申购费。

3、在“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人在提交有效申请当日（即 T 日）赎回基金，后续的申购申请将在相关赎回资金的划出日由系统自动提交（无需投资人另行操作，也不可单独撤销）。

4、QDII基金的赎回确认日为T+2日（交易申请日为T日）；申购基金的发起日为QDII基金赎回款到账日，申购基金的交易确认日以申购基金《基金合同》中申购申请的确认条款确定。

5、QDII基金赎回转申购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000713）仅限人工柜台交易，且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申购金额限制适用《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6、“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和申购交易属捆绑交易，其中赎回交易属主交易，申购交易属从交易。具体关系如下：

a）若投资人在交易日 15:00 之前撤销当日的赎回转申购申请，则相应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将被同时撤销；

b）申购申请不可单独撤销；

c）若赎回交易失败，则申购交易也将失败；

d）若赎回交易成功，申购交易失败，则赎回资金将按照常规赎回业务规则划入投资人账户；

e）若遇赎回交易无法全额成交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成交的赎回金额生成相应的申购委托。

f）申购委托的申请金额应满足相关申购基金的交易限额要求，否则申购交易将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处理，相关资金将按照常规申购失败业务规则退还至投资人账户。

五、活动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2025年9 月1日

活动截止时间：如本公司终止此次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佩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家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佩女士	
任职日期		2025-09-01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2017年2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担任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28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8	-
008785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8	-
015562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1	539001	012753	012752	0234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4000美元	1,000.00元	14000美元	1,000.00元	1,0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4000美元	1,000.00元	14000美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3日起，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39001（A类）、012752（C类）、023422（D类））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2751（A类）、012753（C类））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40美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日

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A	汇添富双利债券C	汇添富双利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18	000692	02535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份额。

2、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5年9月3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转换、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D类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基煜基金	是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针对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前述修改以及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事项说明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存在不同：

（1）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47001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692，D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535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470018）、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5354）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692）的申购费率为0。

3、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设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9月3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将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的“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修改为：

“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2）将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六条“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